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莊美娟
電 話：04-37061256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269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期限，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08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署轄學校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業於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94965號函暨108年9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101448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署轄學校在案。
- 二、本案109年度由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承辦，請有意申請之學校依照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三、學業優秀獎學金：
 - (一)本署所轄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造冊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查依核配之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108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函送臺中市



立長億高級中學。

四、才藝優秀獎學金：

- (一)本署所轄學校：於109年4月15日前彙整造冊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於109年4月15日前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五、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請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社團推廣網站(<http://163.17.37.13/index.php>)之相關法規下載，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04)22704022分機10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副本：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本署原特組

2020/03/13
15:45:42
電子公文
交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